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8n0590

法華經玄義輯略

明　傳燈錄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前文
  - 一釋名
  - 二辨體
  - 三明宗
  - 四論用
  - 五判教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590
玅法蓮華經玄義輯略

天台山幽溪沙門　傳燈　錄

天台智者大師以五章玄義解釋經題，題下義旨，罄無不盡。言五章者：一、釋名；二、辨體；三、明宗；四、論用；五、判教。釋此五章，有通有別，通則七番共解，別則五章各說，例如利鈍，須廣略二門也。言七番共解者：一、標章；二、引證；三、生起；四、開合；五、料簡；六、觀心；七、會異。標章令易憶持，起念心故；引證佛語，起信心故；生起使不雜亂，起定心故；開合、料簡、會異等，起慧心故；觀心即聞即行，起精進心故。五心立，成五根，排五障，成五力，乃至入三解脫門。略說七重，共意如此。廣解五章者，一一廣起五心、五根，令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耳。如是等義，備在玅玄，今輒錄彼五章大略。

初釋名為三：初判通別，二定前後，三略正解。初判通別者，玅法蓮華名異眾典，別也；俱稱為經，通也。立此二名凡約三意，謂教、行、理。從緣故教別，從說故教通；從能契故行別，從所契故行通；理從名故別，名從理故通。此略說也。若廣說者，夫教本應機，機宜不同故部部別異，金口梵聲通是佛說，故通別二名也。約行者，泥洹真法寶，眾生以種種門入，如五百比丘各說身因，佛言無非正說；三十二菩薩各入不二法門，文殊稱善。大論明阿那波那皆是摩訶衍，以不可得故。當知從行則別，所契則同。求那跋摩云：諸論各異端，修行理無二(云云)。約理者，理則不二，名字非一。智度論云：般若是一法，佛說種種名。大經云：解脫亦爾，多諸名字。如天帝釋有千種名，名多故別，理一故通。今稱玅法之經，即是教之通別；各賜諸子等一大車，乘是寶乘直至道場，即是行之通別；或言實相，或言佛知見、大乘家業、一地實事、寶所繫珠、平等大慧等，是理之通別。約此三義故立兩名也。

二、定玅法前後者，若從義便，應先明法，却論其玅。下文云：我法玅難思。若從名便，應先玅次法。如欲美彼，稱為好人；篤論無人，何所稱好？必應先人後好。今題從名便故，先玅後法；解釋義便故，先法後玅。雖復前後，亦不相乖。

三、略正解，為二：初、略解別名；次、略釋通名。初、解別名，為二：先、釋玅法；次、釋蓮華。玅法又二：先、法；次、玅。

法者，南嶽師云：法有三，謂眾生法、佛法、心法。眾生法者，經云：所謂諸法有如是相、如是性、如是體、如是力、如是作、如是因、如是緣、如是果、如是報、如是本末究竟等。天台師云：依義

讀文，凡有三轉：一云是相如、是性如，乃至是報如。二云如是相、如是性，乃至如是報。三云相如是、性如是，乃至報如是。若皆稱如者，如名不異，即空義也。若作如是相、如是性者，點空性相，名字施設，邐迤不同，即假義也。若作相如是者，如於中道，實相之是，即中義也。分別令易解，故明空假中。得意為言，空即假中。約如明空，一空一切空。點如明相，一假一切假。就是論中，一中一切中。非一二三，而一二三，不縱不橫，名為實相。唯佛與佛，究竟此法，是十法攝一切法。若依義，便作三意分別。若依讀，便當依偈文云：如是大果報，種種性相義(云云)。昔光宅法師，以前五如是為權，屬凡夫。次四如是為實，屬聖人。後一如是，總結權實。引偈證云：如是大果報，大故知是實。種種性相，故知是權。天台師云：今恐不爾。大義有三：大、多、勝。若取大為實者，亦應取多取勝。種種之名，豈非多義？若言權屬凡夫，凡夫何意無實？若實屬聖人，聖人何意無權？如此抑沒，義不可依。今明權實者，以十如是約十法界為六道四聖也。皆稱法界者，其意有三十數皆依法界，法界外更無復法能所合稱，故言十法界也。二、此十種法分齊不同，因果隔別、凡聖有異，故加之以界也。三、此十皆即法界攝一切法，一切法趣地獄是趣不過，當體即理更無所依，故名法界。乃至佛法界亦復如是。若十數依法界者，能依所依即入空界也。十界界隔者，即假界也。十數皆法界者，即中界也。欲令易解，如此分別得意為言，空即假中無一二三如前(云云)。此一法界具十如是，十法界具百如是，又一法界具九法界，則有百界十如是。束為五差：一惡、二善、三二乘、四菩薩、五佛。判為二法：前四是權法，後一是實法。細論各具權實，且依兩義。然此權實不可思議，乃是三世諸佛二智之境。以此為境，何法不收(非但即諸世諦而已)？此境發智，何智不發(非但觸事而真而已)？故文云諸法諸法者，是所照境廣也。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者，明能照智深窮邊盡底也。其智慧門難解難入者，歎境玅也。我所得智慧微玅最第一者，歎智與境相稱也。方便品長行略說此法，後開示悟入廣說此法，火宅譬喻此法，信解領解此法，長者付子此法，藥草述成此法，化城引入此法，如是等種種秖名十如權實法耳。如來洞達，究十法底，盡十法邊，明識眾生種非種、芽非芽、熟不熟、可度脫不可度脫，如實知之，無有錯謬。殃掘摩羅雖是惡人，實性相熟，即時得度；四禪比丘雖是善人，惡性相熟，即不堪度。當知眾生之法不可思議，雖實而權，雖權而實，實權相即，不可思議。不可以牛羊眼觀視眾生，不可以凡夫心評量眾生，智如如來乃可評量。何以故？眾生法玅故。故經云：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若眾生無佛知見，何所論開？當知佛之知見蘊在眾生也。佛法者，佛豈有別

法？秖百界千如是佛境界，唯佛與佛究竟斯理。如函大，蓋亦隨大，以無邊佛智照廣大佛境，到其源底，名隨自意法也。若照九法性相本末，纖芥不遺，名隨他意法。從二法本，垂十界迹，或示己身，或示他身，或說自意語，或說他意語。自意、他意不可思議，己身、他身微玅寂絕，皆非權非實，而能應於九界之權、一界之實，而於佛法無有損減，諸佛之法豈不玅耶？故經云：止止不須說，我法玅難思。佛法不出權實，是法甚微玅，難見難可了。一切眾生類無能知佛者，即實智玅也；及佛諸餘法亦無能測者，即佛權智玅也。如是二法，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實相，是名佛法玅也。心法者，前所明法，豈得異心？但眾生法太廣，佛法太高，於初學為難。然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，觀心則易。涅槃云：一切眾生，具足上定。上定者，謂佛性也。能觀心性，名為上定。上能兼下，即攝得眾生法也。華嚴云：遊心法界如虛空，則知諸佛之境界。法界即中也，虛空即空也，心佛即假也。三種具，即佛境界也。是為觀心，仍具佛法。又遊心法界者，觀根塵相對，一念心起，於十界中，必屬一界。若屬一界，即具百界千法，於一念中，悉皆備足。此心幻師，於一日夜，常造種種眾生，種種五陰，種種國土，所謂地獄假實國土，乃至佛假實國土。行人當自選擇，何道可從？又如虛空者，觀心自生心，不須藉緣。藉緣有心，心無生力。心無生力，緣亦無生。心緣各無，合云何有？合尚叵得，離則不生。尚無一生，況有百界千法也？以心空故，從心所生，一切皆空。此空亦空，若空非空。點空設假，假亦非假。無假無空，畢竟清淨。又復佛境界者，上等佛法，下等眾生法。故經云：修攝其心，觀一切法，不動不退。淨名云：諸佛解脫，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。華嚴云：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破心微塵，出大千經卷，是名心法玅也。釋法竟。

二、明玅者：一、通釋；二、別釋。通又為二：一、相待；二、絕待。相待論玅者，待半字為麤，明滿字為玅，亦是常無常、大小相待為麤玅也。淨名云：說法不有亦不無，以因緣故諸法生。即是明滿字也。始坐佛樹力降魔，得甘露滅覺道成，即提昔之半待出於滿也。般若云：於閻浮提見第三法輪轉。亦是對鹿苑為一，待般若為第二也。涅槃云：昔於波羅柰初轉法輪，今於尸城復轉法輪。眾經皆共以鹿苑為半、為小、為麤，待此明滿大玅，其義是同。今法華明昔於波羅奈轉四諦法輪、五眾之生滅，今復轉最玅無上之法輪，此亦待鹿苑為麤，法華為玅。玅義皆同，待麤亦等，文義在此也。問：齊方等來，滿理無殊者，悉應稱玅。答：今亦不尅教定時，那忽云齊方等耶？縱令爾者，別有所以。何者？利根菩薩於彼入玅，與法華不異；鈍根菩薩及二乘人猶帶方便，諸味調伏。方等帶生蘇

論玅以待麤，般若帶熟蘇論玅以待麤。今經無二味方便，純真醍醐論玅以待麤。此玅彼玅，玅義無殊，但以帶方便、不帶方便為異耳。復次，三藏但半字生滅門，不能通滿理，故名為麤；滿字是不生不滅門，能通滿理，故名為玅。能通滿理復有二種：一、帶方便通滿理；二、直顯滿理。方等、般若帶方便通滿理，今經直顯滿理。故中論云：為鈍根弟子說因緣生滅相，為利根弟子說因緣不生滅相(云云)。中論偈云：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若不即空，為通真方便，是故言麤；若能即空，是通中方便。通中方便若帶即空即假通中者，麤；不帶空假直通中者，玅(云云)。問：乳至醍醐，同稱為滿，是義云何？答：今以譬解。譬如官有三航及以私航，從於此岸度人彼岸。乳教如大、中兩航，共度人彼岸；酪教如私航，度人中洲。生蘇如四種小航，與私航度人於中洲，兩航度人於彼岸。熟蘇如三航：一航中州，二航彼岸；醍醐如大航，度人彼岸。三航同是官物，故俱稱滿；私航非官物，是故言半。官物之中，二航小，所容葸寡；大航壯麗，容載倍多，獨稱為玅。智者以譬喻得解也。

二、絕待明玅者，為四：一、隨情三假法起，若入真諦，待對即絕。故身子云：吾聞解脫之中，無有言說。此三藏經中絕待意也。二、若隨理三假，一切世間皆如幻化，即事而真，無有一事而非真者，更待何物為不真耶？望彼三藏，絕還不絕。即事而真，乃是絕待。此通教絕待也。三、別教若起，望即真之絕，還是世諦。何者非大？涅槃猶是生死，世諦絕還有待。若入別教中道，待則絕矣。四、圓教若起，說無分別法，即邊而中，無非佛法，亡泯清淨，豈更佛法待於佛法、如來法界？故出法界外，無復有法可相形比，待誰為麤？形誰得玅？無所可待，亦無所絕，不知何名，強言為絕。大經云：大名不可稱量，不可思議，故名為大。譬如虛空，不因小空，名為大也。涅槃亦爾，不因小相，名大涅槃。玅亦如是，玅名不可思議，不因於麤，而名為玅。若謂定有法界廣大獨絕者，此則大有所有，何謂為絕？今法界清淨，非見聞覺知，不可說示。文云：止！止！不須說。即是絕言。我法玅難思，即是絕思。又云：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。亦是絕歎之文。不可以待示，不可以絕示，滅待滅絕，故言寂滅。又云：一切諸法常寂滅相，終歸於空。此空亦空，則無待絕。中論云：若法為待成，是法還成待。今則無因待，亦無所成。法華首云：既得無生忍，亦不生無生，無生即無生。是名絕待。降此已外，若更作者，絕何物？顯何理？流浪無窮，則墮戲論，乃是迷情分別。絕待不絕，非絕非待，待於亦待亦絕，言語相逐，永無絕矣。何者？言語從覺觀生，心慮不息，語何由絕？如痴犬逐塊，徒自疲勞，塊終不絕。若能玅悟寰中，息覺觀

風，心水澄清，言思皆絕，如黠師子放塊逐人，塊本既除，塊則絕矣。玅悟之時，洞知法界外無法而論絕者，約有門明絕也，是絕亦絕；約空門明絕也，如快馬見鞭影，無不得入，是名絕待玅也。用是兩玅，玅上三法。眾生之法亦具二玅，稱之為玅；佛法、心法亦具二玅，稱之為玅。若將上四種絕待約五味經者，乳教兩絕，酪教一絕，生蘇四絕，熟蘇三絕。此經但有一絕，若開權絕者，無不入一玅絕也。問：何意以絕釋玅？答：秖喚玅為絕，絕是玅之異名，如世人稱絕能耳。又玅是能絕，麤是所絕，此玅有絕麤之功，故舉絕以名玅。如迹中先施方便之教，大教不得起；今大教若起，方便教絕，將所絕以名於玅耳。又迹中大教既起，本地大教不得興；今本地教興，迹中大教即絕。絕於迹大，功由本大，將絕迹之大名於本大，故言絕也。又本教若興，觀心之玅不得起；今入觀玅寂，言語道斷，本教即絕。絕由於觀，將此絕名，名於觀玅。為顯此義，故以絕為玅。今將迹之絕玅，玅上眾生法；將本地之絕玅，玅上佛法；將觀心之絕玅，玅上心法。前四絕橫約四教，今三絕橫約圓教（云云）。

昔四明祖師問學者曰：法華既顯一實，何故玄文釋題而明二玅？門人自仁答曰：法華為開權顯實之教，廼一代之所歸，五時之極唱，若不以二玅甄之，則一乘顯實，玅義難彰矣。且初相待論判粗玅者，彼此互形曰相，以他望己為待，葢待前四時七教之麤，方顯法華一乘之玅。良以昔日諸經機緣未熟，部味教觀兼但對帶，不若法華淳圓絕玅，是故為麤。故經云：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已今當說此法華經最為第一，以故此經純一無雜，獨得玅名，良有以也。次絕待論開麤顯玅者，絕前諸麤，無可形待也。葢以法華之玅有絕麤之功，故使昔日四時七教之麤，一經開顯，以一玅乘貫而絕之。麤即是玅，玅外無麤；權即是實，實外無權。譬如神仙九轉丹砂，點鐵成金，一成真金，不復為鐵。故經曰：決了聲聞法，是諸經之王，指汝所行，是菩薩道。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，一開之後，無所間然，無小無大，咸歸佛界，一切諸法皆是佛法，更無餘乘，直顯一實，是名絕待論玅也。然此二玅若非相待以判，則不顯法華超過諸說；若非絕待以開，則不知法華玅一切法。解釋一題，陳茲二玅，茲所謂抗折百家，超過諸說，其為吾祖乎！

通釋玅竟。別釋玅者，若鹿苑三麤、鷲頭一玅，皆迹中之說，約迹開十重論玅。此玅有迹、有本，本據元初，元初本玅，十重論玅。迹、本俱是教，依教作觀，觀復有十重論玅。迹中有眾生法玅、佛法玅、心法玅，各十重，合三十重。此與眾經論玅有同、有異，本中三十玅與眾經一向異。此六十重，一一皆有待玅，絕玅則有一百

二十重。若破麤顯妙，即用上相待妙；若開麤顯妙，即用上絕待妙(云云)。

釋籤云：本迹各十具列在文，若觀心十竝皆附在諸文之末，或存或沒不別開章。既其觀心寄在諸文之下，今但約迹本兩門各具十妙，義各攝於心佛眾生。

迹中十妙者：一、境妙；二、智妙；三、行妙；四、位妙；五、三法妙；六、感應妙；七、神通妙；八、說法妙；九、眷屬妙；十、功德利益妙。云何境妙？謂十如境、因緣境、四諦境、三諦境、二諦境、一諦境、無諦境等，是諸佛所師，故稱境妙。經云：諸法如是相等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，實相是佛智慧門。門即境也。又云：甚深微妙法，難見難可了，我及十方佛，乃能知是相。即境妙也。智妙者，所謂二十智、四菩提智、下智、中智、上智、上上智；七、權實智；五、三智；一、如實智。以境妙故，智亦隨妙；以法常故，諸佛亦常。函蓋相稱，境智不可思議，故稱智妙。經云：我所得智慧，微妙最第一。又以此妙慧求無上道，無漏不思議，甚深微妙法，唯我知是相(云云)。即智妙也。行妙者，謂增數行、次第五行、不次第五行，智導行故，故言行妙。經云：本從無數佛，具足行諸道，行此諸道已，道場得成果。又云：合掌以敬心，欲聞具足道。又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，佛子行道已，來世得作佛。即行妙也。位妙者，謂三草位、二木位、一實位，妙行所契，故言位妙。經初天雨四華，表住、行、向、地，開、示、悟、入，亦是位義。乘是寶乘，遊於四方，四方是因位，直至道場是果位，即位妙也。三法妙者，謂總三法、縱三法、橫三法、不縱不橫三法、類通三法，皆秘密藏，故稱為妙。經云：佛自住大乘，如其所得法，定慧力莊嚴。大乘即真性，定即資成，慧即觀照，即三法妙也。感應妙者，謂四句感應、三十六句感應、三十五感應、別圓感應，水不上升，月不下降，一月一時普現眾水，諸佛不來，眾生不往，慈善根力見如此事，故名感應妙。經云：我於三七日，思惟如是事。又我以佛眼觀見六道眾生，又一切眾生皆是吾子，又遙見其父踞師子床，即感應妙也。神通妙者，謂報通、修通、作意通、體法通、無記化化通，無謀之應，稱緣轉變，若遠、若近、若種、若熟、若脫，皆為一乘，故言神通妙。經云：今佛世尊入于三昧，是不可思議，現希有事。即神通妙也。說法妙者，謂說十二部法、小部法、大部法、逗緣法、所詮法、圓詮法，如理圓說，咸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故言說法妙。經云：如來能種種分別巧說諸法，言辭柔軟，悅可眾心。身子云：聞佛柔軟音，深遠甚微妙。又其所說皆悉到於一切智地，又但說無上道，又已、今、當說最為難信難解，即說法妙也。眷屬妙者，謂業眷屬、神通眷屬、願眷屬、

應眷屬，如陰雲籠月，群臣豪族前後圍繞，故言眷屬妙。經云：但教化菩薩，無聲聞弟子。即眷屬妙也。利益妙者，謂果益、因益、空益、假益、中益、變易益，猶如大海能受龍雨，故名利益妙。經云：現在、未來若聞一句一偈，皆與三菩提記。又須臾聞者，即得究竟三菩提。又若以小乘化我，即墮慳貪，此事為不可。又終不令一人獨得滅度，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，即利益妙也。

本門十妙：一者、本因妙；二、本果妙；三、本國土妙；四、本感應妙；五、本神通妙；六、本說法妙；七、本眷屬妙；八、本涅槃妙；九、本壽命妙；十、本利益妙。一、本因妙者，如來本初發菩提心行菩薩道所修因也。若十六王子在大通佛時弘經結緣，皆是中間所作，非本因也。若娑婆為墨，東行千界方下一點，點不點等盡抹為塵，一塵一劫復過於是百千萬億那由他劫，彌勒補處以出假智，直數世界尚不能知，況數其塵寧當得盡？特是如來巧喻顯其長遠之相，況以世智巧歷算數也。文云：我以佛眼觀彼久遠，猶若今也。唯佛能知如此久遠，皆是迹因，非本因也。若留中間之因，於後難信，是故法華拂迹除疑，權而非實。我本行菩薩道時不在中間，過是已前所行道者名之為本，故名本因妙。經云：我本行菩薩道，所成壽命今猶未盡。即是本之行因妙也。本果妙者，本初所行圓妙之因，契得究竟常樂我淨乃是本果，不取寂滅道場舍那成佛為本果也。尚不取中間之果以為本果，況舍那始成云何是本？但取成佛已來甚大久遠初證之果名本果妙。經云：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億那由他劫。又云：我實成佛已來久遠若斯，但以方便教化眾生。作如此說，即本果妙也。本國土妙者，本既成果，必有依國，今既迹在同居，或在三土，中間亦有四土，本佛亦應有土，復居何處？經云：自從是來，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。按此文者，實非今日迹中娑婆，亦非中間權迹處所，乃是本之娑婆，即本國土妙也。本感應妙者，既已成果，即有本時所證二十五三昧，慈悲誓願，機感相關，能即寂而照，名本感應妙。經云：若有眾生來至我所，我以佛眼觀其信等諸根利鈍。此即本時照機之智，即本感應妙也。本神通妙者，亦是昔時所得無記化化禪，與本因時諸慈悲合，施化所作神通，駭動最初可度眾生，故言本神通妙。經云：如來秘密之力。又中間文云：或示己身，或示他身，或說己事，或說他事。即是垂形十界，作種種像，驗本亦然，即本神通妙也。本說法妙者，即是往昔初坐道場，始成正覺，初轉法輪，四辯所說之法，名本說法妙。經云：是諸菩薩悉是我所化，令發大道心，今皆住不退，修學吾道法。又中間或說己事、或說他事，驗本亦然，即本說妙法也。本眷屬妙者，本時說法所被之人也。如下方住者，彌勒不識，即本眷屬妙。經云：此諸菩薩身皆金色，下方空中住，此等是我

子，我從久遠來，教化是等眾。即本眷屬妙也。本涅槃妙者，本時所證斷德涅槃，亦是本時應處同居、方便二土。有緣既度，唱言入滅，即本涅槃妙。經云：又復言其入於涅槃，如是皆以方便分別。又云：今非入滅而便唱言當取滅度。化緣既訖而唱入滅，中間既唱涅槃，例本亦有涅槃，即本涅槃妙也。本壽命妙者，既唱入滅，則有長短、遠近、壽命，名本壽命妙。經云：處處自說名字不同、年紀大小。年即壽命，大小即長短、常無常也。中間既爾，本壽亦然，即本壽命妙也。本利益妙者，本業、願、通、應等眷屬，八番、十番饒益者，名本利益妙。經云：又以方便說微妙法，能令眾生發歡喜心。即中間利益。又云：聞佛說壽命劫數長遠，如是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得大饒益。即迹中之益。迹與中間既爾，例本亦然，即是本利益妙也。

略引迹本二十重妙，標章引證如此。若廣釋者，具如玄文二卷之上至七卷之下(云云)。

釋妙法竟。次釋蓮華者，夫世間之華，有乎多種，或狂華無果，或有果無華，或一華多果，或多華一果，或一華一果，或前果後華，或前華後果。狂華無果，如牡丹華等，喻外道空修梵行，無所克獲。有果無華，如廣州有木名度，不華而實，喻外道計自然之果，此果無實。一華多果，如胡麻等，喻凡夫供養父母，報在梵天。多華一果，如桃李等，喻聲聞種種苦行，止得涅槃。一華一果，如柿等，喻緣覺一遠離行，亦得涅槃。前果後華，如爪稻等，喻須陀洹却後修道。前華後果可知，喻菩薩先藉緣修，生後真修。此等皆是麤華，不以為喻。唯此蓮華，華果俱多，可譬因含萬行，果圓萬德，故以為譬。又餘華麤，喻九法界十如是因果；蓮華妙，喻佛法界十如是因果。又以此華喻佛法界。迹本兩門，各有三喻。喻迹者：一、華生必有於蓮，為蓮而華，蓮不可見，此譬約實明權，意在於實，無能知者。經云：我意難可測，無能發問者。又云：隨宜說法，意趣難解。二、華開故蓮現，而須華養蓮，譬權中有實，而不能知。今開權顯實，意須於權。廣識恒河沙佛法者，秖為成實，使深識佛知見耳。三、華落蓮成，即喻廢三顯一，唯一佛乘直至道場。菩薩有行，見不了了，但如華開。諸佛以不行故，見則了了，譬如華落蓮成。此三譬迹門，從初方便引入大乘，終竟圓滿也。又三譬本門者：一、華必有蓮，譬迹必有本。迹含於本，意雖在本，佛旨難知，彌勒不識。二、華開蓮現，譬開迹顯本。意在於迹，能令菩薩識佛方便。既識迹已，不識於本，增道損生。三、華落蓮成，譬廢迹顯本。既識本已，不復迷迹，但於法身修道，圓滿上地也。此三譬譬本門，始從初開，終至本地。二門六譬，各有所擬。初重約佛界十如，施出九界十如。次重開九界十如，顯佛界十如。

三重廢九界十如，成佛界十如。三譬攝得迹門始終盡。若得此意，十二因緣、四諦、三諦等智行位，乃至功德利益，亦用此譬譬之(云云)。第四重約本佛界十如，施出迹中佛界十如。第五重開迹中佛界十如，顯出本中佛界十如。第六重廢迹中佛界十如，成本中佛界十如。始終圓滿，開合具足，是為少分以蓮華為譬也。

多分譬者，譬如石蓮，烏皮在外白肉在內，四微為質卷荷欲生，微細眾具開華布須，蓮實房成初後不異，蓮華始終十義具足，譬佛界眾生始自無明終至佛果，十如是法無有缺減，此總譬也。若別譬者，譬如石蓮，黑則叵染硬則叵壞，不方不圓不生不滅，劫初無種故不生，今不異初故不滅，是名蓮子相。一切眾生自性清淨心亦復如是，不為客塵所染生死重積，而心性不住不動不生不滅，即是佛界。如是相淨，名曰一切眾生即菩提相，即其義也。譬如蓮子，雖復烏皮污泥之中白肉不改，一切眾生了因智慧亦復如是，五住淤泥生死果報，一切智性猶在不失，是名佛界。如是性故，言煩惱即菩提。又諸法不生般若生，即其義也。譬如蓮子，在淤泥中而四微不污，是名蓮子體。一切眾生正因佛性亦復如是，常樂我淨不動不壞，名佛界如是體。大經言：是味真正停留在山，草木叢林不能覆滅。即其義也。譬如蓮子，為皮殼所籠為泥所沒，卷荷在心而有生長之氣，一切眾生心亦如是，雖苦果所縛，集惑所沈，而能於中發菩提心，甚大雄猛，如獅子乳，如獅子筋弦，是名佛界如是力。經言：若發菩提心，動無邊生死，破無始有輪。閻浮人未見果，而能勇猛發心也。譬如蓮子，雖復微小，烏皮之內，具有根、莖、華、葉、鬚、臺，眾具頓足，是名蓮子如是作。一切眾生初發菩提心，亦復如是，明解決定，慈悲誓願，上求下化，誓取成就，志不疲退，是名佛界如是作。華首經言：一切諸功德，皆在初心中。即其義也。譬如蓮子，根依淤泥，而華處虛空，風日照動，晝夜增長，榮耀頓足。一切眾生亦復如是，從無明際，發菩提心，修菩薩行，出離生死，入法性中，因行成就，值於佛日，被神通風，其心念念入薩婆若海，此名佛界如是因。經言：於無量劫所作功德，不如五莖蓮華上然燈佛得功德多，此是真因成就。即其義也。譬如蓮華，鬚蕊圍繞，在華內蓮外，此名蓮華如是緣。菩薩亦復如是，於真因中，具足萬行六波羅蜜，一行一切行，資助於因，如鬚在華內。若得果時，眾行休息，如鬚在蓮外，是名佛界如是緣。經言：盡行諸佛所有道法。即其義也。譬如蓮華，華成結蓮，而華葉零落，臺子成實，此名蓮子如是果。菩薩亦復如是，真因所感無上菩提，大果圓滿，究竟成實，是名佛界如是果。故經言佛子行道已，來世得作佛，即其義也。譬如蓮實，房臺包遶，此名蓮子如是報。菩薩亦復如是，大果圓滿，無上報足，習果之果依於報果，如實依臺。經言

如是大果報，久修業所得，即其義也。譬如泥蓮四微處，空蓮四微初後不異，此名蓮子本末等。一切眾生亦復如是，本有四德隱，名如來藏；修成四德顯，名為法身。性德、修德，常、樂、我、淨，一而無二，是為佛界十如本末究竟等。經言眾生如佛如，一如無二如，即其義也。是用蓮華譬十如境竟。次用蓮華譬十二因緣者，淤泥、水草、重復，通如上說也，即是無明支；種子能生力，即是行支；內有卷荷，華鬚備具，即是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支；含潤愛、取、有支；團圓盤屈，不能得出，即是老死支；若能芽鋒萌動，鑽烏皮破，即是無明滅；不復在烏皮內生，即是諸行滅；出穀，即是老死滅。此譬四種十二因緣也。

次用蓮華譬四諦者，烏皮譬界內苦，白肉譬界內集，泥譬界外集，水譬界外苦，道滅可知，此通譬四種四諦也。次用蓮華譬二諦者，蓮藕莖葉等譬俗，蓮藕莖孔空譬真，此通譬七種二諦也。次用蓮華譬三諦者，真俗如前，四微擬常樂我淨，譬中道第一義諦，此通譬五種三諦也。四微無生無滅譬一實諦，劫初無生今時無滅譬無諦無說也。用蓮華譬境妙竟。

次更譬九妙者，內有生性，譬中智妙；卷荷生性，譬空智妙；鬚葉生性，譬假智妙；蓮臺四微生性，譬中智妙。此三生性，譬一心三智妙也。蓮子雖小，備有根、莖、華、葉，譬行妙。莖即慈悲，葉即智慧，鬚即三昧，開敷即解脫。又葉以譬三慈者，覆水青葉，譬眾生緣慈；覆水黃葉，譬法緣慈；倚葉，譬無緣慈。倚荷若出，蓮生不久；無緣慈成，得記不久。又根、華、子、葉利益人，蜂即檀香，氣即尸生，泥不辱即忍，增長則精進，柔濕即禪，不污即慧，齊此譬行妙也。蓮譬理即位，芽鑽皮麤住位，芽出皮細住位，鑽泥欲定位，齊泥未到位，出泥在水四禪位，禪定如水，能洗欲塵，處水增長，譬無色位，齊此譬觀行。蓮華出水，譬破見思相似蓮華十信位；處空含而欲敷，譬十住位；鬚臺可識，譬十行位；隨日開迴，譬十回向位；敷舒成就，荷負蜂蝶，譬十地位；鬚葉零落，房子獨在，譬休息眾行，妙覺圓滿，果上無事，真常湛然，此皆譬位妙也。蓮有四微，譬真性軌；蓮房內虛，莖藕中空，譬觀照軌；臺鬚圍繞，譬資成軌，此譬三法乘妙也。蓮成處空，影臨清水，譬顯機顯應；影臨濁水，譬冥機冥應；影臨風浪之水，譬亦冥亦顯機應。大經云：闇中樹影，夜影臨水，譬非冥非顯機應。此等譬感應妙也。若風搖蓮華，東昂西倒，向南映北，下風則合，上風則開者，即譬東涌西沒，中涌邊沒等，此譬地動瑞。日暮華合，譬入定瑞。日出華開，譬說法瑞。遠望則紅，近望則白，赤華青葉，相映輝赫，譬放光瑞。流芳徧野，譬旃檀香風瑞。蔬粖飄颺，譬天雨華瑞。風雨飄洒，翻珠相棠，譬天鼓自然鳴瑞。此等皆譬神通妙也。

華合未開，譬隱一乘，分別說三。華葉正開，譬會三歸一，但說一乘。華落蓮存，譬絕教冥理。若知如來常不說法，乃名多聞。此等譬說法玅也。從一藕邊，更生一華，展轉復生無邊蓮華，譬業生眷屬玅。從一蓮房，墮子在泥，更生蓮華，展轉復生無量蓮華，譬神通眷屬玅。掘移彼藕，採彼蓮子，種於此池，蓮華熾盛，譬願生眷屬玅。彼池飛來，如遊絲薄霧，入於此池，蓮華熾盛，譬應生眷屬玅。魚鼈噉喁其下，蜂蝶翔集其上，譬眾生果報清涼之玅益。見者歡喜，譬於因益。採用其葉，譬三草益。採用其華，譬玅小樹益。採用其蓮，譬大樹益。採用其藕，譬玅實事益。此等譬功德利益。如是等譬，及餘無量譬喻，以譬迹中十玅(云云)。

次譬本者，譬如一池，蓮華始熟，熟已墮落，投於泥水，方復生長，乃至成熟，如是展轉，更生更熟，歲月既積，遂徧大池，華田布滿。佛亦如是，本初修因，證果已竟，為眾生故，更起方便，在生死中，示初發心，復示究竟，數數生滅，無數百千，本地垂應，俯同凡俗，更修五行。烏蓮更生莖葉，譬更修聖行；蓮子四微，稍稍增長，譬更修天行；荷葉始生，譬更修梵行；蓮子墮泥，譬同諸惡，更修病行；蓮荷始萌，譬同小善，更修攖兒行。如是三世益物，不可稱計，徧滿法界，無非分身、垂迹、開迹、廢迹等益(云云)。若非蓮華，何由徧喻諸法？若非玅法，何由取喻蓮華？法譬雙辨，故稱玅法。蓮華經者，訓法訓常，法則十界同尊，常則三世不易，復由聖人心口所宣，故言經也。釋通別兩名竟。

第二顯體者，前釋名總說，文義浩漫；今頓點要理，正顯經體，直辨真性。真性非無二軌，欲令易解，是故直說；後顯宗用非無初軌，偏舉當名耳。夫體者，一部之指歸，眾義之都會也。非但會之至難，亦乃說之不易。文云：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。大經云：不生不生不可說。又云：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。今略錄三條初論體意二正明體三引文證。

初論體意者，何意須用此體釋？論云：諸小乘經，若有無常、無我、涅槃三印印之，即是佛說；修之得道，無三法印，即是魔說。大乘經但有一法印，謂諸法實相，名了義經，能得大道；若無實相印，是魔所說。故身子云：世尊說實道，波旬無此事。何故小三大一？小乘明生死與涅槃異，生死以無常為初印，無我為後印；二印印說生死，涅槃但用一寂滅印，是故須三。大乘生死即涅槃，涅槃即生死，不二不異。淨名曰：一切眾生常寂滅相，即大涅槃。又云：本自不生，今則無滅。本不生者，則非無常、無我相；今則無滅者，則非小寂滅相，唯是一實相。故言常寂滅相即大涅槃，但用一印也。此大小印，印半滿經，外道不能雜，天魔不能破，如世文符，得印可信。當知諸經畢定須得實相之印，乃得名為了義也。

二、正顯體者，即一實相印也。三軌之中取真性軌，十法界中取佛法界，十如是中取如是體，四種十二因緣中取不思議不生不滅，十二支中取苦道即法身，四種四諦中取無作四諦，於無作中唯取滅諦，七種二諦中取五種二諦，五二諦中唯取真諦，五三諦中取五中道第一義諦，諸一諦中取中道一實諦，諸無諦中取中道無諦也。若得此意，就智妙中簡，乃至十玅，一一簡出正體，例可知也。譬如梁柱綱紀一屋，非梁非柱即屋內之空，柱梁譬以因果，非梁非柱譬以實相，實相為體，非梁非柱也。屋若無空，無所容受，因果無實相，無所成立。釋論云：若以無此空，一切無所作。又如日月綱天，公臣輔主，日月可二，太虛空天不可二也。臣將可多，主不可多也。為此義故，須簡出正體，如三軌成乘，不縱不橫，不即不離。顯此義，便須簡觀照等，唯指真性，當名正意分明。三軌既然，餘法例爾。

三、引文證者，序品云：今佛放光明，助發實相義。又云：諸法實相義，已為汝等說。方便品云：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偈中云：諸佛法久後，要當說真實。又云：我以相嚴身，為說實相印。身子領解云：世尊說實道，波旬無此事。又云：安住實智中，我定當作佛。法師品云：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。安樂行云：觀諸法如實相。壽量品云：如來如實知見。普賢觀云：昔於靈山廣說一實之道。又云：觀於一實境界。故知諸佛為大事因緣出現於世，秖令眾生開佛知見，見此一實，非因果之理耳。經文在茲，可為明證也。第三明宗者，修行之喉衿，顯體之要蹊。如梁柱持屋，結網綱維。提維則目動，梁安則桷存。蓋因果之宗，是一經顯體之要也。今略錄其三：初簡宗體，二正明宗，三眾經同異。

初、簡宗體者，有人言：宗即是體，體即是宗。今所不用。何者？宗致既是因果，因果即二；體非因果，體即不二。體若是二，體即非體；體若不二，體即非宗；宗若不二，宗即非宗；宗若是二，宗即非體。云何而言體即是宗，宗即是體？又柱梁是屋之綱維，屋空是梁柱所取，不應以梁柱是屋空，屋空是梁柱。宗體若一，其過如是。又宗體異者，則二法孤調，宗非顯體之宗，體非宗家之體。宗非顯體之宗，宗則邪倒無印；體非宗家之體，則體狹不周。離法性外，別有因果。宗體若異，其過如是。今言不異而異，約非因非果而論因果，故有宗體之別耳。釋論云：若離諸法實相，皆名魔事。普賢觀云：大乘因者，諸法實相；大乘果者，諸法實相。即其義也。當知實相體通而非因果，行始辨因，行終論果耳。

二、正明宗者，此經始從序品訖安樂行品，破廢方便，開顯真實佛之知見，亦明弟子實因實果，亦明師門權因權果。文義雖廣，撮其樞要，為成弟子實因，因正果傍，故於前段明迹因迹果也。從涌出

品訖勸發品，廢迹顯本，廢方便之近壽，明長遠之實果，亦明弟子實因實果，亦明師門權因權果。文義雖廣，撮其樞要，為顯師之實果，果正因傍，故於後段明本因本果。合前因果，共為經宗，意在於此。所以經分二文，論本論迹，雙題法譬，舉蓮舉華，師弟權實，總在其間也。

三眾經因果同異者，謂迹因果或同或異，本因果永異。迹因果者，實相通印諸體，何經不約此以論因果？大品明非因非果實相為體，而但因為宗，般若遣蕩正是因意，故云菩薩心中名般若，在佛心中名薩婆若。文中亦說菩薩無生滅因，獲不斷不常薩婆若果。叡師序云：啟玄章以不住為始，歸三慧以無得為終，終始因果也。文中亦說一切種智佛果為成般若之因，因正果傍無量義宣說摩訶般若歷劫修行，故知彼經用因為宗也。淨名用佛國因果兩義為宗，寶積具問因果，佛備答因果，故知雙用因果為宗也。華嚴圓頓之教解宗不同，或言用因為宗，據題言華嚴是萬行莊飾修因之義，文中說四十地行相，故用因為宗。又云果為宗，據題云大方廣佛，佛是極果之名，華嚴是定慧萬善莊嚴佛身非莊嚴因，文中多說舍那法身之事，即用果為宗也。又解云：因果合為宗，如言佛即是果，華嚴即是因，文中具說法身亦說諸地，俱用因果為宗。諸經對緣不同，故明宗互異耳。般若通對三人，傍真因果此義則異，別對菩薩復有利鈍，為鈍明因此義亦異，利人因者此義則同。淨名佛國義兼，若三種佛國因果此義則異，一種佛國因果者則同。華嚴亦對兩緣，鈍異利同如前分別。又將此意歷五味因果例可知，是為眾經因果與迹門同異之相也。二、本門因果永異眾經者，若三藏菩薩始行實因果無權因果，乃至明佛道樹始成非久遠本迹，通教菩薩亦始行因神通變化而論本迹，非久遠本迹也。大品說菩薩有本迹，二乘則無，說佛始得生法二身本迹不說久遠。淨名不說聲聞有本迹，但明菩薩住不思議之本迹，說佛有淨土螺髻所見亦非久遠。華嚴說舍那釋迦為本迹，菩薩亦有本迹，聲聞尚不聞不解，云何自有本迹？今經發聲聞有本、本有因果，示為二乘迹中因果發佛之迹，王宮生身生、道樹法身生，乃至中間生法二身悉皆是迹，但取最初先得真應名之為本，故師弟本因本果與餘經永異。今經迹中師弟因果與眾經有同有異，本中師弟因果眾經所無，正以此之因果為經玅宗也。

第四論用者，用是如來之玅能，此經之勝用。如來以權實二智為玅能，此經以斷疑生信為勝用。秖二智能斷疑生信，生信斷疑由於二智，約人約法左右互論耳。前明宗，就宗體分別，使宗體不濫；今論於用，就果用分別，使宗用不濫。何者？宗亦有用，用亦有宗，宗用非用用，用用非宗用，用宗非宗宗，宗宗非用宗。宗用者，因果是宗，因果各有斷伏為用。用有宗者，慈悲為用宗，斷疑生信為

用用。若論於宗，且置斷伏，但論因果；今明於用，但論斷疑生信，且置慈悲。若得此意，則知權實二智能斷疑生信，是今經之大用，其義明矣。諸經不純明佛之智慧，不發佛自應迹，不正破廢二乘小果，不斷生身菩薩遠疑，起其遠信，不顯本地，增法身菩薩本念佛之道，損界外之生。如此力用，眾經所無，今經具之，所以命章。不論二乘菩薩等智，純顯佛之微妙智慧；不開眾生九法界知見，純開眾生佛之知見。餘經但道佛所變化是迹，不道佛身自是迹；今經自道佛身是迹，其餘變化寧得非迹？今經正破廢化城二乘之果，況因行耶？又破稟方便教菩薩執迹為極，今皆發廢，悉稱是權，迹及中間諸疑悉斷，起遠不思議信。又顯本地真實功德，令法身菩薩得大利益，始自初阿終隣後荼，抹十方那由他土為塵數，增道菩薩不能令盡。蓋由如來雨權實二智一味之雨，其雨普等四方俱下，一切諸教四門俱破，充足求於具足道者，斷其深疑起其大信，令入一圓因控摩訶衍車，遊於四方直至道場，大用大力妙能妙益猶自未盡。復次此力能破二乘之果，二乘怖畏生死，入空取證生安隱想，生已度想墮三無為坑，若死若死等苦，已如敗種更不還生，智醫拱手方藥無用，至如涅槃能治闡提，此則為易。闡提心智不滅，夫有心者皆當作佛，非定死人治則不難。二乘灰身滅智，灰身則色非常住，滅智則心慮已盡，焦芽敗種復在高原陸地，既聾且瘂永無反復。諸教主所棄諸經方藥不行，今則本佛智大妙法藥良，色身不灰如淨琉璃，內外色像悉於中現，令心智不滅，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令客作賤人付菩薩家業，高原陸地授佛蓮華，其耳一時聽十法界聲，其舌隨一切類演佛音聲令一切聞，能以一根遍為眾用，即是今經之力用也。

上已說佛智力竟，今更重說。如漢末三分，曹公智略，當時第一，復劣楊修三十四里。此真丹人智，不及外國；外道智，如芥比山；一切世人外道智，不及舍利弗十六分一；二乘智，如螢火蟲；菩薩智，如日光通；菩薩智，如鴻鵠，勢不及遠；別菩薩智，如金翅鳥，從一須彌至一須彌；別菩薩智，如爪上土；比佛智慧，如十方土。當知佛之智慧，至融至即，至頓至實，不可思議，不縱不橫，圓妙無比，喻不可盡。問答，餘經不純說，今經獨純說之，此佛實智力大也。譬如十小牛，乃至一龍，十龍一力士，十力士不如五通人，外五通不如一羅漢，一切羅漢不如一目連，目連不如一身子，身子不如菩薩，菩薩不如別菩薩，別菩薩不如圓菩薩，圓菩薩不如佛。佛迹甚大，化復作化，化化無盡，無謀而當。如修羅琴，一切賢聖無能測者。佛力既如此，餘諸義例可知，不復記。問：實相體、因果宗既通眾經，權實二智復云何？答：名雖通用，力大差別。藏通以二智斷四住之疑，生偏真之信。淨名雖彈斥二乘及偏行

菩薩，亦是界內斷疑生信，不能令小乘及方便菩薩斷大疑生大信。大品通意亦是界內疑斷信生，別意雖在界外，亦未斷近疑生遠信。華嚴正意斷界外疑生於圓信，亦未斷近生遠。故權實二名雖復通用，而力大異。今經用佛菩提二智斷七種方便最大無明，同入圓因，破執近迹之情，生本地深信，乃至等覺亦令斷疑生信。如是勝力，豈同眾經耶？

第五判教相者，佛於無名相中假名相說，說餘經典各赴緣取益。至如華嚴，初逗圓別之機，高山先照，直明次第、不次第、修行、住上、地上之功德，不辨如來說頓之意。若說四阿含，增一明人天因果，中明真寂深義，雜明諸禪定，長破外道，而通說無常、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，不明如來曲巧施小之意。若諸方等，折小彈偏，歎大褒圓，慈悲行願，事理殊絕，不明竝對呵責之意。若般若，論通則三人同入，論別則菩薩獨進，廣歷陰入，盡淨虛融，亦不明共別之意。若涅槃在後，略斥三修，麤點五味，亦不委說如來置教原始、結要之終。凡此諸經，皆是逗會他意，令他得益，不譚佛意，意趣何之？今經不爾，絓是法門網目，大小觀法，十力、無畏，種種規矩，皆所不論。為前經已說，故但說如來布教之原始，中間取與，漸頓適時，大事因緣，究竟終訖，說教之綱格，大化之筌罣。其宿殖淳厚者，初即頓與，直明菩薩位行功德，言不涉小。文云：始見我身，聞我所說，即皆信受，入如來慧。其不堪者，隱其無量神德，以貧所樂法，方便附近，語令勤作。文云：我若讚佛乘，眾生沒在苦。如此之人，應以此法漸入佛慧。既得道已，宜須彈斥，即如方等以大破小。文云：苦切責之已，示以所繫珠。若宜兼通半滿洮汰，如大品遣蕩相著會其宗途。文云：將導眾人欲過險路，過此難已，定之以父子、付之以家業、拂之以權迹、顯之以實本。當知此經唯論如來說教大綱，不委微細網目。譬如算者初下後除，紀其大數不存斗斛。故無量義云：無量義者從一法生，則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。此譬下算。若收無量以入一、會三而歸大者，此譬除算唯記大數焉。如是等意皆法身地寂而常照，非始道樹逗大逗小，佛智照機其來久矣。文云：唯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。此照大久矣。文云：殷勤稱歎方便。此照小久矣。文云：諸佛法久後，要當說真實。此照會小歸大久矣。信解品云：踞師子牀見子便識。此語初鑒大機久矣。於窓牖中遙見其子者，此鑒小機久矣。密遣二人方便附近語令勤作，此鑒須開三久矣。心相體信入出無難，此鑒調斥久矣。領知眾物，此鑒洮汰久矣。後付家業，此鑒教行久矣。當知佛意深遠，彌勒不識所為因緣，況下地二乘凡夫等耶？文云：唯我知是相，十方佛亦然。又已今當說最為難信難解。大品已上是已說，是隨他意，彼不明此意故易信易解。無量義是今說，是亦隨他

意亦易信解。涅槃是當說，先已聞故亦易信易解。將說此教疑請重疊，具如迹本二文。受請說時，祇是說於教意，教意是佛意，佛意是佛智，佛智至深，是故三止四請。如此艱難，比於餘經，餘經則易。若始坐道場，梵王初請，直言請法，亦無疑網。往復殷勤，說諸方等，觀文可知。說大品時，猶酬梵請，唯華嚴中，請金剛藏，可為連類。而人師偏著，謂加於法華，言小乘致請，不及菩薩，此見一邊耳。身子騰眾心云：佛口所生子，合掌瞻仰待，求佛諸菩薩，大數有八萬，欲聞具足道，何獨是一小乘？又彌勒闔眾求決，文殊與解脫月、金剛藏，若為有異？又本門中，菩薩請佛，說於佛法，豈比菩薩請菩薩，說菩薩法耶？若就此意，有加於彼。若彼列眾，十方雲集，地涌菩薩，皆從釋尊發心，是我所化，此一往則齊，而不無疎密。又彼明十方佛說華嚴被加者，同名法慧、金剛藏等，不言彼佛是舍那分身。今明三變土田，一方各四伯萬億那由他土，滿中諸佛，悉是釋尊分身。此意異彼，彼以華嚴為勝，還復出一兩句，非故興毀。若較其優劣，恐成失指。但此法華，開權顯本，前後二文，疑多請倍，不比餘經。祇為深論佛教，玅說聖心，近會圓因，遠申本果，所以疑請不已。若能精知教相，則識如來權實二智也。教意甚深，其略如是。

玅法蓮華經玅義輯略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